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鄭文楷

被告 魏旭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11日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橋道路往北市時，因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素蓮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(下稱本件車禍)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

01 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6,173元(工資52,316元、零件3,8
02 57元)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
03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件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、本件汽車行車
04 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
05 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7 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0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2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3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吳婕歆